

#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委托书

南宁富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国有产权房处置方案和南宁市国有产权房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152号）文件精神，经集团研究决定，同意授权南宁富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南宁城投集团负责公租房、回购经济适用房、人才公寓、拆迁安置房等国有产权房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以及与承租方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各类国有产权房所得收入全部进入集团统一指定账户，请你公司接到委托书后，按照集团的要求推进各项工作。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特此委托，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